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風險評估)

107 年 10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704956240 號函同意洽悉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風險評估

一、前言

機構對於風險之認知包括威脅與弱點二面向，個別機構為加強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辨識之高度威脅犯罪活動類型及犯罪者可能利用保險遂行洗錢或資恐活動之可疑交易態樣之認識程度，應參考執法機關（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所發行之犯罪態樣報告、威脅風險評估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建構個別機構對於前置犯罪行為態樣及其藉由保險體系洗錢或進行資恐活動手法之認知，從而增進交易監控措施與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辨識威脅之相應性，以及提升機構風險評估之品質及客戶風險分類之允當程度。

機構進行固有風險評估時，建議以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為基準，先分別辨識各面向所面臨之威脅，再以現行法令及公司政策等分析各面向可能產生之弱點，建構機構固有風險之狀態。此外，建議以各面向之性質及風險變動情形，執行適合之風險檢視頻率（如採定期檢視、不定期檢視或兩者兼採等方式），俾利制定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

二、地域風險：

(一) 評估內容

保險公司宜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實務運作及經驗，考量個別需求(如業務發展政策)，並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提供之資訊、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容、國際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組織發布資訊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

(二) 檢視頻率

1. 定期檢視：保險公司得依據其參考來源之更新頻率定期檢視更新地域風險，如每季檢視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公告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不定期檢視：保險公司除依參考來源定期檢視地域風險外，亦得透過即時負面新聞檢索、國家風險分析及與執法機構之交流(如：有特定國家或地域涉及洗錢、資恐及武擴)，即時評估該地域風險。

三、客戶風險：

(一) 評估內容：

1. 保險公司得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發布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等官方資訊，瞭解保險業面臨之犯罪威脅及產業弱點，並分析公司可能遭客戶利用之弱點，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以及客戶之交易金額、模式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2. 保險公司於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時，建議將客戶是否屬政治性人物、具負面消息者、非公民客群及高財富/淨值所得者等高風險面向納入考量。

(二) 檢視頻率：

1. 保險公司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如新契約投保、辦理契約內容變更等，宜進行客戶身分確認作業並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2. 保險公司除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客戶姓名檢核作業外，亦得定期執行資料庫名單姓名檢核作業，瞭解客戶是否有身分異動情形，以適時調整客戶風險。
3. 保險公司對於高風險客戶宜一年執行乙次定期審查作業

外，對於其他風險等級客戶可依個別公司之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頻率，透過前開執行定審作業，再次審查客戶投保動機、身分與收入變動狀態，以評估客戶最新風險，並檢視公司持有之客戶資訊是否足夠。

4. 透過交易持續監控，對於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交易時，建議調高客戶風險。

四、產品及服務風險：

(一) 評估內容：

保險公司於評估產品及服務風險時，得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發布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等官方資訊，瞭解保險業面臨之犯罪威脅及產業弱點，並參考產業風險評估報告內指述之高風險商品及業務分析，瞭解各該公司商品及服務是否具：1.現金價值高；2.可提早解約；3.可辦理保單質借；4.繳費來源多元；5.客源複雜；6.交易週期短；7.容易加退保；8.容易變更承保對象等高風險成因，以評估公司產品及服務風險。

(二) 檢視頻率：

1. 保險公司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宜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後續若有內容異動可能致商品特性改變時，建議再次評估該商品可能產生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2. 保險公司得定期分析客戶承購商品之風險分布及申報可疑交易案件所涉商品內容，若發現異常情形如高風險商品數量有短期內巨幅成長之情形或某特定商品有較常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之情形，建議重新評估其風險。

五、通路風險：

(一) 評估內容：

保險公司於評估通路風險時，得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發布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等官方資訊，以瞭解保險業面臨之犯罪威脅及產業弱點，並考量公司採用面對面通路（如：自有業務

員)或非面對面通路(如:保經代公司、網路投保、電話投保等情形),進行公司通路固有風險之評估。

(二) 檢視頻率:

保險公司除定期執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檢視通路固有風險外,建議可藉由定期分析可疑交易申報案例所涉保單來源,以有效評估通路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六、機構風險評估

(一) 執行機構風險評估之建議頻率

1. 保險公司宜考量其業務、產品及客戶特性等因素,建立定期(建議頻率定於一年至一年半間)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機構風險評估作業。於進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得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主管機關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法令規範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等。

2. 若遇有重大改變,如下列舉事項,宜重新進行評估作業,藉以評估以下變動是否影響機構整體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採行之控制措施。

(1)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如:企業併購、發展跨國性保險業務等)。

(2)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

(3)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缺失受有重大裁罰事項時。

(二) 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建議內容

1. 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宜完整呈現機構內部治理架構、執行之方法論、各風險內容評估結果及應採行之對應措施,使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知悉業務執行所面臨風險,俾利有效分配適當資源及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以落實董事會對確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之規定。

2. 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得考量以下內容進行撰寫:

(1)評估方法論。

- (2)固有風險及各項控制因子之分析及評估結果。
- (3)前期改善情形。
- (4)前後期評估結果對照。
- (5)全機構風險評估結果及剩餘風險等級。
- (6)採行之抵減措施。

(三) 機構風險評估執行方式建議事項

1. 於制定方法論時，得參考國外實務操作及相關法令，併同考量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結果或近期法令規範等內容，適時調整。風險評估因子之內容、級距、配比權重等可考量前述內容進行設計，以期評估結果充分反映風險，亦可切合國際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狀況。
2. 於執行機構風險評估作業，得採行以下內容：
 - (1)偕同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具高度相關之作業單位共同進行風險評估，藉由各權責單位實際作業執行狀態，可更精確反映各作業上可能面臨之洗錢及資恐威脅與弱點。
 - (2)於執行風險評估作業前，權責單位得與參與單位召開討論會議，明確定義問項評估內容，並對該內容達成一致共識，以避免因對問項定義不同，導致評估標準不同而有錯估風險之情況。
 - (3)完成初版之風險評估報告後，建議可執行下述作業：
 - a. 權責單位得偕同參與評估之作業單位檢視風險評估之內容、分數權重設計是否可有效反映產業及作業面臨之風險。
 - b. 確認內部風險評估期間至報告出具時點是否有內外部檢查缺失，如有，宜一併納入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抵減措施以控管風險。
3. 風險評估報告完成後，建議轉知作業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俾利作業單位適度調整作業流程及檢視作業執行妥適性，而內部稽核單位亦可就評估結果制定相關查核計劃，以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提升三道防線運作效能。

4. 機構風險評估之結果，建議可透過教育訓練向相關同仁進行適度說明，藉此使其瞭解公司或整體產業所面臨之弱點及威脅，以期透過各職務執行，有效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並達上行下效，建立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 (四)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皆屬保險中介人，其主要風險來自可能被客戶利用作為「白手套」以遂行洗錢或資恐活動。因此，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應針對本身業務屬性所誘發之風險具合理之認知。